

合同编号:

餐饮加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 西安嘉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职工灶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乙方：西安嘉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职工灶加工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营形式、人员配置及期限

甲方将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职工灶（锦湖社区卫生服务站、翰林社区卫生服务站、书香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宜及服务委托乙方管理、运作。

1、乙方承包甲方员工餐的加工、伙食供应、环境卫生管理、用餐秩序。

2、乙方人员配置：厨师3名，厨工3名为甲方提供一日工作餐服务

3、合同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承包期限为1年。

二、合同金额

1、总价总金额：叁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48280.00元），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贰拾叁元零叁角整 小写：29023.3元。

2、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每月15日前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及实际就餐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区域，仅限于工作餐烹饪。

2、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以及必须的设备用品并造册登记，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负责使用保管，待合同期满应交还甲方，如有人为损坏需折价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厨师，如需更换提前一月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

4、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未及时办理合同终止、续签手续，视为双方对本合同的延续。

5、甲方应按经营需要确保厨房原材料供应。

6、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工作餐、工作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厨房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确保每名厨房工作人员拥有合法的健康证，包括与此相关的薪资、福利及四险一金等，但不限于此。

2、乙方员工在上下班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及其违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警钟长鸣，严把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食品留样。

4、厨房环境卫生，要求餐冲、日洗、三天大清洗，做到随时检查随时达标。

5、乙方人员需技术过硬，保证出品质量，对于职工投诉卫生、伙食质量问题，乙方需积极整改。

6、乙方人员需遵守单位作息时间，确保准时开餐。

7、厨房重地不得他人随意进出，工作期间不能大声喧哗。

8、乙方需根据用餐人数增减供餐量，动态管理，严禁浪费。

四、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引起延迟开餐，乙方不负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饮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甲方未及时办理合同终止、续签手续视为双方对本合同的延续。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5843338

开户行：秦农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2701081001201000067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6786036817

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09986257 (童建宾)

开户行：西安银行长安青年南街支行

账号：183011570000008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7L1QE204

2016年5月28日